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報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中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7、17.09及17.07A條的規定，就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關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33,440,000份購股權)，緊接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3.97港元。

2. 於該年初及年末根據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量概述如下：

日期	購股權行動描述	可供授予的 購股權數量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計劃授權的期初結餘	111,492,073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	(33,44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授權的餘下結餘	78,052,073

附註：概無具體的服務供應商提交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可得的購股權數量。

3. 於該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授予33,44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141,920,731股計算，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佔該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2.93%。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492,073股，佔本公司於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即1,141,920,731股)的9.76%。
5. 在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注意到，31,4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的核心僱員，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三年，條件為每年必須完成規定的業績目標。倘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各歸屬期內未能達到業績目標，則該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會立即自動失效，失效比例與該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各歸屬期內的可行使購股權比例相同。

業績目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增長率、淨資產利潤率及其他適用指標掛鉤。薪酬委員會認為，業績目標的釐定依據符合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經考慮(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與本集團的薪酬慣例一致；(ii)就董事而言，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以符合業界慣例，並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的領導角色及責任；及(iii)就其他僱員而言，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在已考慮彼等的行業經驗、於本集團的任期及角色，以及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建議授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